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48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1121601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電子111/05/16
11:27:15 印章

